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
- (3) 重選董事。
- (4) 釐定董事袍金。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在《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回購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的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銀行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本銀行股份，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iii)根據當其時獲本銀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按類似的安排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由本銀行發行的任何現有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銀行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股本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若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銀行權力回購本銀行股份之總數，

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本銀行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上的本銀行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銀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銀行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 (8) **動議**倘若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本銀行董事就第7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銀行股份總數，行使第7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銀行權力。

承董事會命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3月27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銀行由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之股東，本銀行由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銀行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不時釐定之酬金。第4項決議案建議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主席（彼為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港幣450,000元、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位港幣400,000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位港幣400,000元。每位執行董事之袍金維持不變，即每年港幣180,000元。
- (v) 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載有關於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銀行股份的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vi) 若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銀行將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